## 道路交通事故應變處理常識



####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應變處理原則一



#### 放置警告標誌

- \*打開車輛閃光黃燈,在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距離處,放置車輛故障標誌: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:
  - 1. 高速公路: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100公尺處。
  - 2. 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60公里之路段: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。
  - 3. 最高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之路段: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50公尺處。
  - 4. 最高速限50公里以下之路段: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30公尺處。

Bobi小叮嚀:依事故道路的速限,作為放置距離,既好記又明瞭。例如:在速限50公里的道路,車輛故障標誌就放置於車後50公尺。高速公路速限100公里,就放置於車後100公尺處,以此類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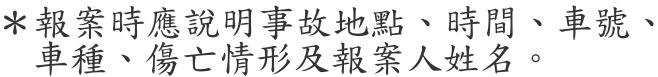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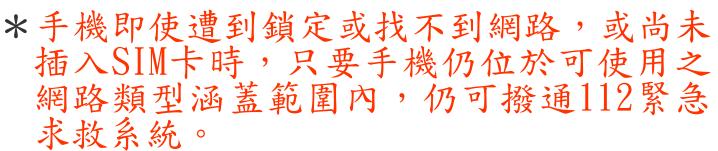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應變處理原則二



撥打110 (報警)與119 (救護) 或112 (緊急求救)







\*當事人最好親自報案,或委託他人報案, 此屬「自首行為」,日後若需負擔刑事責 任,則可依法獲得減刑。

Bobi小叮嚀:現場若有其他人員,可同時尋求其協助處理報案、定位事宜。



####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應變處理原則三



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



\*劃線定位的方式,請參考「權益保障區」的定位方式。

\*「有人傷亡」事故,因屬刑案性質,應保持現場完整, 待救護人員前來處理,再標 示定位。

####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應變處理原則四



移開車輛

\*「無人傷亡」事故,車輛尚 能行駛,應儘速將車輛位置標 繪、移置路邊。



####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應變處理原則五





\*等候期間,當事人可先行現場拍照,並尋找目擊證人,其他處理要領,請參閱「權益保障區」。

\*「無人傷亡」事故,縱使雙 方已達成和解,不需警察處 理,仍可自行拍照存證。

Bobi小叮嚀:有關事故後續衍 生出的責任問題處理,請參 閱「交通資訊區」。



## 無人傷亡 故



- 如遇車輛損毀、無人傷亡的事故,當事人應 打開車輛閃光黃燈,在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距 離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,如車輛尚能行駛, 應先將汽車的四個車角(或輪胎)、機車的 倒地位置標繪在地面,並迅速將車輛移至路 邊安全處所,避免妨礙交通。
- 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者,得不報警處理。

## 傷亡事故



- 1. 打開車輛閃光黃燈,在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距離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,以保護現場。
- 2. 立即依前面之「應變處理原則」處理。
- 3. 儘速救護傷患,並尋求他人協助,將傷者送醫急救。
- 4. 不得逕自離開現場,否則即成為肇事逃逸案 件。

### 傷者緊急 救護原則



照片提供: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維持傷者的呼吸道暢通,將其置於正確舒 適的姿勢,以防病情惡化,並給予心理支持, 詳細觀察、記錄病情的變化,但若發現有頭、 頸、脊椎等部位損傷時,切勿移動傷者,必 須等待受過專業訓練的救護人員前來處理。

#### 肇事逃逸事故



- 1. 立即撥打110,如有人傷亡時再撥打119。
- 2. 設法蒐集肇事車號、車種、特徵,以及逃逸方向等資料,作為報案時參考,並儘可能找尋目擊證人,以利案情釐清。



高速公路: 若事故無人傷亡,車輛尚能行駛,應依 下列程序應變及報案:

- 1. 打開車輛閃光黃燈,於事故地點後方 約10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。
- 2. 標繪定位後,迅速將車輛移置路肩。
- 3. 車上所有人員都應下車至安全處所等 候。
- 4. 撥打110、119通知警察機關或相關救 援單位,或直接使用路邊緊急電話, 或撥0800-008-456轉請警察機關前來 處理。

若事故有人員傷亡,應保留現場,並依 前述程序應變及報案。

#### 隧道:



若事故無人傷亡,車輛尚能行駛,應 先打開車輛閃光黃燈,於事故地點後 方適當距離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,在 地面標繪定位後,儘量將車輛移至緊 急避車彎或隧道口,並依前述程序應 變及報案。若事故有人員傷亡,應保 留現場,並依前述程序應變及報案。 如遇車輛火災,儘量將車輛靠邊停放 、熄火,按隧道內消防箱(每50公尺 有一處)上手動火警警報按鈕或利用

最近的路邊緊急電話,向交控中心通報,所有人員應依逃生指示燈指示方向或現場廣播訊息,儘速撤離。現場有警察或救援人員時,人員及車輛應遵從指揮撤離。如遇長隧道火災,應立即將車輛熄火,車上所有人員儘速下車,依逃生指示燈指示,往逆排煙方向,從最近之人行聯絡道或車行聯絡道離開現場。

#### 鐵路平交道:

儘速按下平交道旁的紅色緊急按鈕,將車輛駛離或推離平交道,如無法排除,應立即儘速將人員撤離平交道,撥打110、119或0800-800-333報案,在安全區域等候警察。





####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:

運送危險物品車輛,如有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,應打開 車輛閃光黃燈,於車輛前後30-10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 障標誌,並依該車輛左右兩側 懸掛之「危險物品標示牌」上 標明的危險物品名稱、聯合國 物質編號和緊急聯絡電話,迅 速通知貨主,或利用110、119 報案電話通知警察機關與相關 救援單位。所有人員遠離現場 ,切勿隨意靠近。若現場交通

仍可通行,其他車輛應儘速駛 離現場,若現場已受阻,應遵 從現場救災人員指揮疏散或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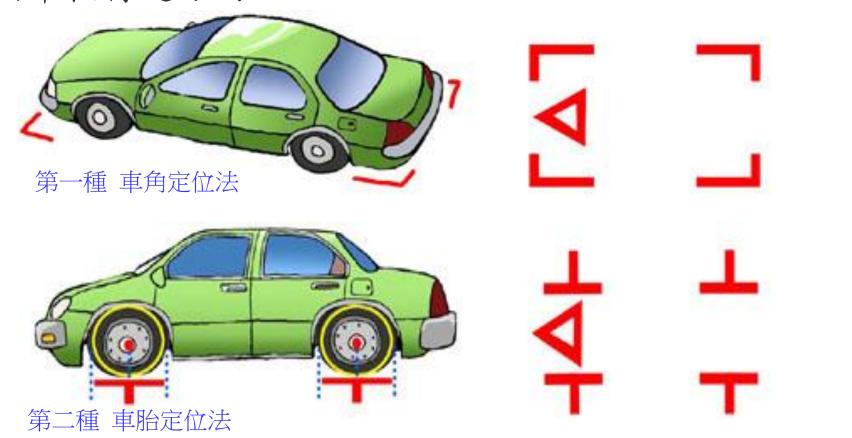
道行駛。



## 如何標繪事故現場?

標繪事故現場,可利用蠟筆、尖硬物(如石頭、角鐵、鐵棒)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,做為標繪工具。

汽車:描繪汽車的四個車角(或輪胎),並以三角圖示標明車輛行進方向。



## 如何標繪事故現場?

標繪事故現場,可利用蠟筆、尖硬物(如石頭、角鐵、鐵棒)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,做為標繪工具。

機(慢)車:描繪機(慢)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的位置。





行人: 圈繪行人倒地的位置

#### 如何保障自身的權益

#### 警方人員到場前

- 1. 與對方當事人協商處理時,千萬要心平氣和,切勿動氣爭執,徒增事端。
- 2. 確認事故當事人,避免對方冒充頂替,逃避責任。
- 3. 送傷者就醫,如無他車可用,必須使用肇事車輛時, 請先標繪車輛位置,再行離開。4. 儘可能將現場概 況、地面痕跡、散落物、肇事車輛損壞情形,以及 傷亡者的情形拍照存證。

Bobi小叮嚀:可使用照相手機拍照,或將相機列為行車時的必備物品。

5. 設法尋找目擊證人,協助釐清案情。

#### 如何保障自身的權益

#### 警方人員處理中

- 1. 配合警方, 說明事故發生經過。
  - Bobi小叮嚀:車輛或傷亡人員如已被移動過,應主動告訴處理人員,以維護本身權益。
- 2. 現場重要跡證(如煞車痕、刮地痕等),應請處理人員注意 蒐證,並請其拍照存證。
  - Bobi小叮嚀:事關自身權益,請別不好意思提醒處理人員。
- 3. 現場(草)圖與筆錄簽章前,當事人應詳細閱讀,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,應請處理人員補正。
  - Bobi小叮嚀:寧願當時多一點仔細,也不要事後牽扯不清。
- 4. 注意言詞態度,切勿與對方當事人或處理人員口角爭執。
  - Bobi小叮嚀:有時,因態度引起的糾紛,會比事故本身更為嚴重。
- 5. 現場調查詢問結束,警方會開具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給當事人,以利後續處理事宜。
  - Bobi小叮嚀:如果警方未開具聯單,請記得主動索取。

#### 如何保障自身的權益

### 警方人員處理後

- 1. 當事人可於事故發生後依「道路交通事故 當事人登記聯單」所載明期間後(受傷45 天、死亡15天),在辦公時間內,前往原處 理之警察單位查詢肇事原因。
- 2. 肇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處理警察單位申 請開具「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」、「交通 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」,以及申請 現場圖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#### 如何處理刑事責任



2. 事故有人死亡,因屬非告訴乃論,檢察官將依 法提起公訴,當事人應等候地方法院檢察署通 知處理。

#### 如何處理民事責任



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,<u>兩年內不行使而消滅</u>,應 特別注意。

2. 民事賠償案件屬告訴乃論「不告不理」,警方不會主動通知催辦,應自行依前項規定辦理,另警方處理人員依規定不得主動參與民事和解,亦不得以扣留證照、車輛或任何不當手段促使和解成立。

#### 如何進行違規申訴



- 1. 對於警方所舉發違規通知 單內容如有不服, 請於應到 案時間內, 向交通事件裁決 單位提出申訴。
- 2. 當事人對裁決單位裁定處罰仍有不服時,得於收到裁決書之

翌日起二十日內,以司法訴狀,向原裁決單位提出聲明異議,移由地方法院裁定。

3. 當事人對前項地方法院裁定不服時,得於收到裁定書之翌日起五日內,向原地方法院提出抗告,移由高等法院裁定,經高等法院裁定後,不得再抗告。

#### 如何申請肇事原因鑑定



- 2. 當事人對前項鑑定結果 仍有異議時,得於收受

鑑定意見書翌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向發生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。

- 3. 已進入司法程序案件,應訴請法院囑託鑑定或覆議
- 4. 當事人對前項鑑定覆議結果仍有異議時,應自行舉證具狀陳明,提供法院審理時參考。

####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賠償責任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,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,受害人均得請求保險賠償給付。

#### 理賠申請



- 1. **受理單位**: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經營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之任何 一家保險公司。
- 2. 受害人:因汽車交通事故遭受體傷、殘廢 或死亡之人,包括車外之第三人、對方 車輛之駕駛人與乘客、本車乘客、本車 駕駛人(但僅涉及一輛汽車之交通事故 除外)。

#### 3. 受益人:

- (1) 體傷、殘廢,受益人為受害人本人。
- (2)死亡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,無 繼承人時,交通事故 特別補償金為其受 益人。

- 4. 保險理賠: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,只要受益人提供交通事故證明書、傷殘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、醫療單據等,即可直接向任何一家辦理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之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。
- 5. 特別補償基金申請:肇事汽車逃逸案件、未 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汽車肇事所致之受 害人或是肇事汽車之保險公司無支付能力者 之受益人,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金。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: 0800-565678

## 理賠項目、額度

- 1. 傷害醫療給付:
  - 每人最高二十萬元
- 2. 殘廢給付:

每人最高一百六十萬元

3. 死亡給付:

每人定額一百六十萬元



\*每人傷害死亡、傷殘最高給付一百八十萬元,每 一事故無理賠人數限制。

# 感謝聆聽 談請 對